**社团局对协会成立分支机构(专委会）的要求**

分支机构协会可以自行成立，按规定需注意以下几点：

一、分支机构成立专业委员会需按章程规定：

按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章程第二十五条第四项：“第二十五条　理事会的职权是：（四）决定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、变更或者注销，并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或申请登记；”需通过理事会通过，并依法登记备案。

1. 分支机构负责人任免需按章程规定：

按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九项：“第二十五条　理事会的职权是：（九）决定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；”需通过理事会任免。

三、分支机构不能有自己的账户，账户只能是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账户。

四、分支机构对外名义需为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“某某”专业委员会。

五、分支机构需有自己独立的工作条例、有制定程序。

六、分支机构不可超会员单位范畴（需是协会会员单位），不可超业务范围（需业务范围内）。

七、分支机构需正常开展活动，每年有相应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。

八、分支机构需制定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。

九、分支机构收支需纳入协会本年会计报表，且需管理规范。

已知晓，并能按规定遵守。

 专委会筹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日期：